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3号

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A组团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与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经黄村镇鹅房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农村集体土地15.0300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规划丰荣西街,西至规划兴荣街,南至规划永源路,北至规划黄鹅路。(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农村集体土地15.0300公顷,其中耕地0.4344公顷,种植园用地0.1721公顷,林地14.2496公顷,农村道路0.146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274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A组团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6701.25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5636.2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5072.625万元,安置补助费563.62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11065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76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13名,劳动力人员35名,超转人员28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大兴新城西片区(芦城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拆除腾退项目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3月15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49人,实到代表45人,其中,同意代表45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4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新城西片区拆除腾退指挥部(大兴区永华路56号);联系电话:010-6924308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